



2025 年义务教育改薄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校园监控供货合同

合同号：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0 月 17 日
签 字 地 点：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 36 号

买方：西安东仪中学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南二路 36 号

邮编：710000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开户银行：
帐号：

卖方：陕西伟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电子一路 249 号
邮编：710000
电话：13772044197
传真：
联系人：刘少哲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紫薇支行
帐号：103601768345

本合同依据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2025 年义务教育改薄项目设备采购项目）国内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0617-2511HZ2316）的结果而签订。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

- 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 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 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 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和其它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 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 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的卖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 5) “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条款。
- 6) “买方”系指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7) “卖方”系指签署本合同, 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 8) “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包括附件)指明的最终交货及安装、培训、使用地点。
- 9) “天”指日历天数。

2. 项目信息

- 2.1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义务教育改薄项目设备采购项目
- 2.2 采购项目编号: 0617-2511HZ2316
- 2.3 项目内容: 2025年义务教育改薄项目设备采购, 采购包 2: 校园监控

3. 合同价款

- 3.1 合同金额小写: ¥201,810.00
合同金额大写: 贰拾万壹仟捌佰壹拾元整
- 3.2 合同总价包括: 执行本项目所需的货物费、材料费、人工费、运杂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及其它相关的一切费用, 不再涉及其他任何费用。

4. 交货地点和交货期

4.1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后 25 日历日内供货安装调试完毕。

4.2 交货地点：西安东仪中学。

5. 包装要求和装运条件

5.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项目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3 卖方负责安排货物到达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

5.4 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卖方应对因超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6. 专利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2 卖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货物由买方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书后，连同合同一并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办理结算。货物发票交买方。

7.3 货物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7.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7.5 结算凭证：入库单、发票、中标通知书、供货合同，与买结算。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随同每套货物提供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的技术文件。
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

8.2 对于合同附件中有要求的货物，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提供货物调试所需的耗材等；
- 3)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应承担的义务。

4) 在厂家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9.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9.2 质保期：壹年。质保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3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技术指标等与合同有任何一项不符，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维修或更换。

9.4 卖方在收到买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9.5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没有在上述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时限内及时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0. 验收

10.1 货物验收由买方组织，卖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 交货验收时，卖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



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2）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条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的，并做好相应记录；

按卖方承诺的产品包装环保材料进行验收，必要时乙方需提供检测报告。

（3）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20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完毕；卖方安装调试完毕后5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5日试用期；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4）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5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5）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10.2. 货物验收依据：

（1）采购文件；

（2）响应文件；

（3）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4）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10.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卖方提供不符合谈判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买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他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买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买方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卖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卖方5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买方还可依法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后7日内，买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卖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11. 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11.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11.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11.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11.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11.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11.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2. 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12.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12.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12.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12.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3. 违约责任

13.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或者违反合同项下所作保证的，应向对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修理、更换、退货等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3.2 如卖方事先未征得买方同意并得到买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3.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4 签约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3.5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四（14）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13.6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报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依法向卖方进行索赔。

15. 争议的解决

15.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开始后六十（60）天还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的规定提交仲裁。仲裁地点见“合同专用条款”。

15.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5.3 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15.4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适用法律

16.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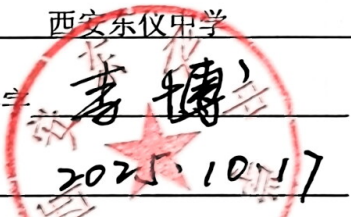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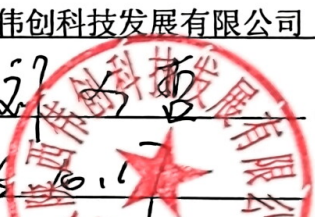
17. 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本合同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之后生效。

17.2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一式四份，均以中文书写。买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卖方执正本一份，副本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副本一份。

18. 合同附件

18.1 本合同所有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买方名称	<u>西安东仪中学</u>	卖方名称	<u>陕西伟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u>
买方代表签字	<u></u>	卖方代表签字	<u></u>
签字日期	<u>2025.10.17</u>	签字日期	<u>2025.10.17</u>
买方公章（或合同章）	<u></u>	卖方公章（或合同章）	<u></u>



附件：供货内容及价格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或型号）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枪型摄像机（核心产品）	DH-IPC-HFW34XYZM-ABD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46	台	500	23000	
2	半球摄像机	DH-IPC-HDW34XYZT-ABD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20	台	500	10000	
3	球机	DH-SD-6CABCDE-XY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8	台	3100	24800	
4	poe 交换机	RG-ES224GC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10	台	1200	12000	
5	汇聚交换机	RG-NBS5100-2 4GT4SFP	锐捷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3	台	4800	14400	
6	网线	A680	扬州高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	12	箱	720	8640	
7	电源线	60227IEC53 (RVV) 300/500 V-2×1.0 mm ²	扬州高通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	500	米	2.8	1400	
8	硬盘录像机	DH-NVR5064FC-4KS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1	块	6450	6450	
9	监控硬盘	ST10000NM0046	锡捷科技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16	块	2450	39200	
10	视频监控管理平台	DH-SMB-X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1	套	9200	9200	

15 11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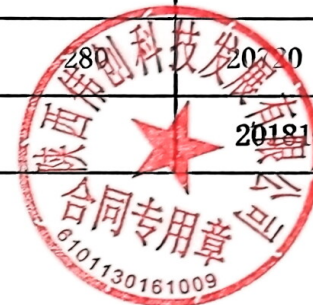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11	视频分析终端	MegCube-B4H16-311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1	套	18500	18500	
12	系统接入	定制	西安林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1	项	13500	13500	
13	安装调试费	/	/	74	项	280	201810	
合计：贰拾万壹仟捌佰壹拾元整								201810 元



夸克扫描王

极速扫描，就是高效

